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另外，公司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有利于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鸿

谭 鸿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燕
何 燕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凡

李 非